

镇江润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塑胶外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3 月 12 日，镇江润邦电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镇江润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塑胶外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镇江润邦电子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勘察了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镇江高新区蒋桥街道润兴路 22 号

项目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租赁镇江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4201m² 厂房，投资 4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0 万套塑胶外壳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建设并投产，但未在开工前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属于未批先建行为。项目自建成以来，严格遵循环保规范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且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

2025 年 11 月，镇江润邦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南京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镇江润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塑胶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取得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批复（镇高新环审[2025]21 号）。

镇江润邦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排污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32111174133151XT001Y。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3.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环评及批复同意建设的“镇江润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塑胶外壳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生产生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汉邦科技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镇江段）。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机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粉料机作业粉尘及未收集到的注塑成型有机废气。投料粉尘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料机作业粉尘强制通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到的注塑成型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室内噪声源主要有注塑机、粉料机等；室外噪声源主要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发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隔音措施；

②加强管理、保证设备运行状态：加强对产噪设备的检查与管理养护，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况下运行，从而避免设备产生的噪声增加。

③充分利用建筑墙壁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机头机尾料、废润滑油及桶、废冷却油及桶废模具、废活性炭、除尘灰、废布袋、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有一座 3m² 一般固废贮存仓库以及一座 3m²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一般固废贮存仓库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排口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设置排口。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镇江润邦电子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应急预案报告。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pH值范围、COD、SS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3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满足汉邦科技与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征润州污水处理厂）签订的《委托污水处理合同》协议约定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标准要求；酚类、丙烯腈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乙苯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及桶、废冷却油及桶、废活性炭为危废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机头机尾料、废模具、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劳保及清洁用品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核定要求，固废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镇江润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塑胶外壳项目已建成，项目建设无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不存在其第八条所规定的 9 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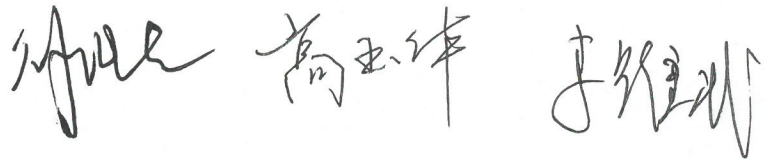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1、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运维台账记录并按规定时间存档；

2、按照规范做好相应自行监测，及时填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及时依法披露企业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镇江润邦电子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2 日